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37號

異 議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杜逸民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38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38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提起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程序上核無違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依異議人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已足認就本件異議人所承保車輛受有損害，且係因相對人所駕駛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，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即請求損害賠償之客觀要件，已為相當之釋明；又異議人以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之依據，該條係車輛肇事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，自無

庸舉證相對人之故意或過失，倘相對人對肇事過失責任認有疑義，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依法聲明異議。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「釋明」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「證明」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於督促程序，法院僅依據債權人片面所主張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為裁判之基礎，既不得命行言詞辯論，復不得命債務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，債權人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僅負釋明責任，而毋需負證明責任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於113年7月1日14時2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輛，在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73巷附近處肇事，致異議人所承保之被保險人陳碧嬌所有、由第三人許順富駕駛之車號BKT-6762號車輛受損，異議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3萬3,601元，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向相對人追償修理費用等情，業據異議人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現場圖暨照片、行照及駕照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發票及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以為釋明，已足使法院就異議人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形成大概信其如此之心證；且異議人以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之依據，而該條係汽車肇事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，已推定相對人於交通事故中有過失，異議人自無庸舉證相對人之故意或過失。準此，

01 本件依異議人之陳述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，其聲請對相對人
02 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
03 於事故中存有過失為由，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尚有未
04 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
05 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06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葉絮庭